

“女儿养亲爹，传出去要被笑话的”

北仑法院近两年来受理涉老案件近 4000 件，三类案件比较典型

重阳节马上到了，昨天，北仑法院盘点了 2 年来的涉老案件，涉及 60 岁以上人群的案件达近 4000 件，占该院全部收案量的近 1/5，老年人老观念、不懂法、防备低是造成涉老案件居高不下的原因。

通讯员 北瑜 北瓔 记者 胡珊

观念陈旧，引发家庭矛盾

不少老年人在观念上依然将儿子作为自己的赡养人，认为女儿嫁出去了就是别人家的媳妇，不必再承担赡养自己的义务，这样的观点往往导致子女在赡养老人、遗产分割等问题上发生争论。

北仑法院近期受理的一件赡养纠纷，81 岁的老李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将儿子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其支付每月 1000 元的赡养费。在庭审过程中，法院查明老李膝下有儿子一人及女儿三人，按照法律规定，该姐弟四人为老李的共同赡养人，其承担的赡养义务是平等的，必须追加 3 个姐姐为本案被告之后方能继续审理。

然而，得知情况后，老李情绪十分激动，高声表示，在农村没有让女儿来抚养亲爹的惯例，传出去是要被人笑话的，怎么都不同意追加被告。目前，法院依职权追加老李的女儿们为共同被告，但老李依然十分抵触。

法官提醒，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，并不因为老人自身要求被免除，老李的这种老观念不仅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法院处理纠纷的难度。

意识淡薄，事后取证存难

老年人大多法律意识薄弱，较少有依靠法律来保护自己的观念，往往在问题发生后才想到要寻找证据，特别是在对其自身财产进行处理的时候，表现得尤为明显。

王老先生就是对自己财产很没有概念的人，他把自己的财产都交给小女儿保管，他当时不知道的是，这其实在某种程度上剥夺了他自己对于个人财产的自由处分权。

据王老先生说，小女儿买房子时花了他的



漫画 章丽珍

10 万元的存款，因为这笔存款原本就存在小女儿的账户下，因此女儿提取存款的时候也没有写下欠条。现在，王老先生的老伴生病住院需要花钱，但是资金不够，向小女儿索要，小女儿却称没有那么多钱可给。王老先生来法院咨询能不能起诉自己的女儿，但是除了他自己的说辞外，他完全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这 10 万元归他所有。最终，王老先生只能回家，继续和女儿沟通。

另外，有些老人在立遗嘱时，忽略了法律规定，有的直接找人代写遗嘱，有的立了口头遗嘱，也有的通过录音、录像的方式立遗嘱，但是由于法定形式的缺乏，最后导致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。北仑法院近期受理的一起遗嘱纠纷，老父亲在去世一周前以录像的形式立下遗嘱，表示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及股份都分配给两个儿子。录像显示，老先生觉得小女儿没有尽任何赡养义务，因此不打算将财产分给女儿。老父亲死后，小女儿主张平分财产被拒，便起诉至法院。虽两个哥哥拿出父亲的录像遗嘱来抗辩，但是因为录像遗嘱当中仅有老父亲一人，缺少见证人，且录像的录制人是两个哥哥，法院经审

理认为，该录像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情感空白，容易上当受骗

如果说，前面两种情形还是老年人自己的疏忽，这种情况，就难免是有些人盯准了老年人这个特殊群体在“下套”了。老年人大多情感缺失，防备心理较弱，便很容易在其日常进行的医疗看病、商品买卖等过程中上当受骗。

北仑法院节前开展街头法律咨询活动时，就接待了一位贺老，他曾在北仑一家保健中心做免费肩颈按摩，同时登记了自己的电话号码。几天后一名刘姓销售员至贺老家中提供免费仪器理疗。贺老独居一室，刘某拉着贺老嘘寒问暖，赢得对方信任。刘某再次上门时，带来一名“专家”。专家称贺老身上有一大堆毛病，必须及时治疗。一番忽悠下来，贺老拱手送上 3000 元钱买药。之后刘某再也没有出现。

法官提醒，电话通知领取养老补助金、购买高利息理财产品等，也都是老年人容易上当受骗的领域，应切记不要贪小便宜，仔细甄别常见骗术，避免权益受损。

■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之九

湾底村：近8成家庭上“星级”

法治宣传栏上的格言警句朗朗上口，村办公楼有个法治图书阅览室，法治学校定期开课……走进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——鄞州区下应镇湾底村，你随处可以感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。在这样的氛围下，湾底村村民积极争创星级文明家庭，405 户村民家庭中有 317 户被评上了星级文明家庭。

为了增强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，打造和谐村庄，湾底村从 2008 年 1 月开始开展星级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家庭文明和谐，是星级家庭必备条件。星级家庭每季度评比一次，张榜公布，以精神和物质进行奖励。到目前为止，已经评选出五星级家庭 12 户，四星级家庭 260 户，三星级家庭 35 户。

村民张小英的家庭于 2011 年被评上五星家庭，67 岁的张小英说，她的家庭比较和睦，平时都是遵纪守法遇事比较谦让。前几年她参加了村里的老年锣鼓队和老年志愿者巡逻队。现在村民们大都住进了公寓楼，有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和服

务，但有时看到楼道里有垃圾纸屑，她也会随手进行清理。

湾底村的村主任胡耀乾说，星级文明家庭都是从小事做起弘扬社会正气、遵守社会公德的好家庭，在村民中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陈国通



好大一只馒头



昨天上午，2014 年奉化黄贤馒头节开幕。当天在黄贤森林公园里向市民展出了一只特大馒头，馒头重 80 公斤左右，直径为 1.06 米，由该村林氏后人林锡龙制作。据介绍，黄贤馒头有着 1000 多年历史。

记者 王增芳 摄

14年前父亲送女儿一套别墅，父母离婚后 父女为房产3次对簿公堂

14 年前，余姚的企业主华先生出于对女儿的疼爱，送了一套别墅给女儿。可世事难料，女儿成年后，这套别墅反成了父女心生芥蒂的源头。为了确认别墅的所有权，父女俩连打了三场官司，最近宁波中院终审判决房子归女儿所有。

华某与童某结婚后，育有一个女儿小华。华某对女儿非常疼爱。他出资 80 多万元购买了一套 300 多平方米的别墅，并将权证登记在小华名下。

然而，2001 年 6 月，华某和妻子童某离婚，双方约定女儿由华某抚养。自此父女二人就在这套别墅中生活。2002 年 1 月，华某再婚，娶了崔某。也许是无法接受父亲再婚的事实，小华搬离了别墅，同母亲生活在一起。

华某 2007 年因为操劳过度，患脑中风，继发性癫痫住院治疗，还动手术安装了人工机械心瓣。他无法继续经营企业，在家休息。

想到自己卧病在床，女儿竟然不在身边，华某气愤不已。2013 年 10 月，他尚在读大学的女儿小华告上法院，要求撤销赠与小华的房屋。父女俩因此不欢而散。

法庭上，对于父亲指责自己不尽赡养义务，小华进行了反驳。她说自己目前还是个学生，没有什么收入来源，但是父亲每月有 4000 多元的退休工资，而且每年还有 30 余

万元的厂房租金可以领，根本没有华某所谓的生病没有经济来源的说辞。

小华表示，她不是忘恩负义的人，在自己学业有成后非常愿意赡养父亲。

法院认为，华某与童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为小华购买房屋系赠与行为，是合法有效。现在华某提出撤销，并不存在法定的撤销权的情形，法院驳回了华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为了确保自己对于该房屋的所有权，今年 3 月，小华向法院起诉要求华某和崔某搬离别墅。

法院考虑到华某本身也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，故支持了小华的诉讼请求，要求华某和其妻子崔某腾空该房屋。

华某不服提起上诉，一再强调自己身患重病，在该别墅养病至今，并没有妨碍小华的居住使用。况且自小华自愿搬离该房屋后，自己还是留着小华的房间。

华某认为，当时购房款都是他出资的，不能简单的依据房产登记认定该别墅就是归小华所有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不动产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法律效力，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物权的证明，即该房屋的所有人为小华，最终维持原判。通讯员 陈文铮 记者 胡珊

重阳敬老订报活动 仅剩最后一天

本报联合宁波市中医院重阳敬老优惠订报活动已开展 2 天，受到老年读者欢迎，许多家住慈溪、鄞州等地的老年人搭乘公交专程赶来订报。来自镇海炼化 80 岁的张老伯说，他已经连续订阅《东南商报》近十年了。他说感谢报社对老年人关爱，今天订《东南商报》有优惠还有礼品送，新办的《康乐老年》会刊内容贴近老年人、活动多，顺便也订了壹份。在此，东南商报社提醒老年人，国庆期间康乐老年俱乐部照常上班并优惠订阅入会会刊。

今天，是本次重阳敬老优惠订报活动的最后一天，需要订《东南商报》的读者请赶快到现场办理。

时间：上午 8:00~11:30、下午 1:00~4:00。

地点：海曙区灵桥路 768 号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楼一楼东南商报发行部。

活动组考虑到部分老年读者不便到现场办理订报手续，活动期间您也可以将订报款汇到：海曙区灵桥路 768 号。

收款人：东南商报发行部 商报发行部工作人员会与您联系办理订报手续。

现场咨询电话：87682112。 东南商报社